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施世宏

相 對 人 潘金玉

債 務 人 李念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民法第873 條及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3年3月7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3年3月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103年3月10日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於103年3月11日向伊借款80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款契約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自112年3月11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  
02 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繳款記錄查詢、催  
03 告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  
04 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及債務  
05 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  
06 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  
07 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0 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  
11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 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